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58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5825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58259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5825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1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招生簡章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6月24日日清教科字第1119004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陳淑卿，電話：03-5715131#7304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

